



採購規範書

1. 目的/用途說明：為配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5 年度「通報查詢與防詐協作應用計畫」網路詐騙通報查詢平台，增強詐騙情資蒐集，以使用於未來的分析應用。故就民眾及各機關通報之社群平台網址涵蓋發布者、貼文、回文及廣告等情資維度，作為後端 AI 審案與分案判斷之情資來源。
2. 品名：API 介接標準與防詐情資交換(網路平台情資解析服務)
3. 服務規格：

No	品項	需求說明
1	網路廣告情資解析服務	廠商應提供單一應用程式介面（API）端點，輸入單一社群平台網址（URL）後，自動辨識平台與資源態樣，並回傳對應之結構化 JSON 資料；解析範圍涵蓋主要社群平台之公開頁面、貼文、回文及廣告等態樣，並具備轉址還原、登入跳轉攔截、短網址還原等共通處理能力。依業主審案分案需求，單一通報網址可解析並回傳下列資料維度，各維度為獨立之有效資料物件： （一）發布者資訊：帳號／粉專身份、粉絲數、驗證狀態、簡介等。 （二）貼文資訊：內文、發布時間、發布者資訊、永久連結等。 （三）回文（留言）資訊。 （四）廣告資訊：廣告素材、投放者、投放期間、外連網址等。 實際支援之平台態樣及逐欄能力，以採購規範書附帶之網路廣告情資解析文件為準，並得視平台環境變動調整。
2	服務量能	自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，廠商應可承接 60 萬筆以內之所有解析需求，且併發處理能力不低於每分鐘 13 筆請求。回應時間依資源態樣分級，最短約 7.5 秒、最長約 60 秒。

4. 執行期間：簽約日至115年12月15日止。
5. 廠商交付文件：■有 □無
 - (1)服務啟動說明及資料服務測試指引一式
 - (2)每月服務使用量報表（有效呼叫量紀錄／call log），作為按量計價結算與驗收之佐證一式
6. 驗收標準：依「需求說明」、「廠商交付文件」及合約期間業主交付之需求事項與相關交付成果等進行驗收。
7. 付款標準：
 - (1) 第一次於簽約，經提供服務啟動說明及資料服務測試指引後支付50%款項。
 - (2) 第二次於交付完相關文件後，支付50%款項。



8. 訓練：☐有 ☒無

9. 保固：☐有－驗收後 個月。 ☒無

10. 服務：

(1)服務期間提供 API 服務之可用性維持與問題排除

(2)依後開其他事項所列資通安全配合規定，提供異常處理與資安弱點修補之配合

(3)因部分平台採非官方介面解析，平台方（如 Meta）可能阻擋自動化存取，致部分資料無法取得；廠商應設置備援與持續更新機制，以維持解析成功率

(4)經業主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通知服務異常時，應於 4 小時內處理完成；無法即時完成者，應回報初判原因，並於業主同意之時限內提出根因分析與優化方案

11. 其他：

基於詐騙趨勢變化快速，廠商須具備全年配合機關動態需求調整之服務能力。履約期間將若有技術協調、規格確認與緊急應變需求，廠商應以整體服務能力投入因應，並熟悉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之法條與相關行政細節，尤其是數位經濟防詐措施相關條例(第三節)。